

## 行政院 115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卓院長榮泰

紀錄：王佳元

出（列）席：

林政務委員明昕、張秘書長惇涵、劉部長世芳（馬次長士元代）、莊部長翠雲（謝次長鈴媛代）、鄭部長英耀（劉次長國偉代）、鄭部長銘謙、龔部長明鑫（江次長文若代）、陳部長世凱（林次長國顯代）、洪部長申翰（黃次長玲娜代）、陳部長駿季（胡次長忠一代）、石部長崇良（林次長靜儀代）、彭部長啓明（沈次長志修代）、葉主任委員俊顯（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代）、邱主任委員垂正（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代）、彭主任委員金隆、管主任委員碧玲、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李發言人慧芝、林部長佳龍（葛次長葆萱代）、李部長遠（徐次長宜君代）、林部長宜敬、邢檢察總長泰釗、張檢察長斗輝、陳局長白立、張署長榮興、林署長宏恩、朱代理署長慶倫（曾總工程司正宗代）、彭署長英偉、劉署長威廉（陳副署長佩利代）、葉局長協隆、張署長忠龍、譚處長宗保、邱處長兆平、羅執行秘書韋淵、王執行秘書琮聖

### 壹、主席致詞

去(114)年臺灣面臨許多治安挑戰，但於行政團隊攜手合作下，已陸續通過「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投入資源建構完善之社會保護制度，避免弱勢青年及風險邊緣民眾誤觸法網。另詐欺及毒駕犯罪嚴重危害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為當前社會重要議題，因此政府已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加重詐欺刑度、強化被害人保護及禁奢行為，並修法完善唾液毒品快篩

機制，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守護用路人安全。此外，在普發現金及罷免公投等各項重要工作方面，政府亦發揮超前部署精神，機先建立防詐機制及查賄制暴工作，相關成效有目共睹。感謝各部會群策群力完成治安工作，未來在面對全新挑戰及社會情勢時，請大家持續堅守崗位，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加強治安整備工作。

去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發生重大隨機襲擊事件，引發社會恐慌，本人對此深感痛心，已要求相關部會檢討事件肇因及制度缺口，以強化事前預警能力、現場指揮系統及快打聯防機制，並針對交通運輸及人潮聚集處所，加強安全維護工作。對於此類突發性重大暴力或輿情矚目事件，請治安團隊務必迅速偵辦，並加強查緝網路惡意及不法言論，避免模仿效應發生，及時發掘潛在特定對象，透過各項社會制度，慎防悲劇再次發生。

本(115)年春節連假長達 9 天，隨後又緊接 228 連續假期，從以往數據顯示，詐欺犯罪於年節前易呈現增加趨勢，應及早因應；另連假預估將有大量返鄉人潮及出遊旅客，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提早規劃交通管制及疏導措施，並適時對外宣導，讓用路人及早規劃，以確保交通安全順暢。此外，為因應春節民眾購物及提款需求大增，請各相關機關加強肅竊、防搶、反毒、打詐、緝賭及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等工作，讓全體國人安心過佳節。

近期政府對外談判已有初步成果，惟仍有部分細節及簽署工作尚未完成，請各部會密切掌握輿情變化，穩定國內社會秩序，確保治安無虞，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強化治安」兩大施政主軸，讓政府運作順利。

##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並照管考建議辦理。
- 二、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07-3 案（防堵營建產出物遭非法棄置），請環境部掌握「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法作業進度，並請內政部妥為協處土方運送及去化相關事宜，亦請陳政務委員金德督導執行。
- 三、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09-2 案（研議網路電話交換機進口管理及流向追蹤等作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依限完成「特定電信終端設備輸入管理作業要點」修法作業，並儘速訂定輸入相關規定。
- 四、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09-3 案（研議境外網域商、網路資料中心資料調閱及打擊境外詐欺機房），網路資料中心調閱資料問題，請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共同解決遭遇之問題，並請數發部邀集警政署及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資訊服務業者，儘速召會討論欲調閱資料之態樣、客戶契約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 五、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11-2 案（持續精進護照情資交換及處罰規範），請外交部儘速完成檢討「護照條例」，並邀集交通部就旅行業查核事宜進行研商。
- 六、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11-4 案（建置 ATM 相關安全示警功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持續推動「ATM 臉部遮蔽示警功能」導入及建立統一標準，並請財政部及警政署配合，以強化 ATM 相關安全示警功能。
- 七、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11-5 案（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從國際詐騙案例顯示，我國金融機構安全防衛系統須

全面檢討，建立有效及完善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請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金管會，詳實盤點應修正之機制或規範，並請林政務委員明昕督導及召會研商，設定合理辦理期程，儘速改善。

### 參、警政署提「115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詐欺及竊盜等民眾深惡痛絕之犯罪，去年已呈現緩降趨勢，而民眾對居住地區治安部分則維持高滿意度，在此特別感謝治安團隊整年來之辛勞，請持續努力策進，使民眾有感。
- 三、針對權利車遭幫派等不法分子充當犯罪工具等問題，請內政部、交通部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強化當舖業收當管理，並健全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制度；另針對「動產擔保交易法」部分，請金管會儘速研議適當方式加強管理，以避免債務人任意處分車輛而衍生權利車犯罪問題。請林政務委員明昕督導各相關部會，召會討論建立可供執法依循、追溯來源之機制。
- 四、隨機襲擊為重大治安事件，易引發社會恐慌，請行政團隊務必提升整體應變能力，及時掌握現場狀況及相連事件分析研判，強化跨場域及跨部會聯繫應處，並適時對外完整說明，減少對社會治安之衝擊，確保民眾安心。另應即時打擊網路不法言論，避免模仿行為導致民眾恐慌。
- 五、近期「人工智慧基本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我國AI治理之重要里程碑，未來治安工作除聚焦打擊「黑、金、槍、毒、詐」等五大重點外，亦請各部會適切導入人工智慧技術，以強化犯罪防制及治安維護工作，發揮「AI行動

內閣」效能，使民眾對政府施政更加有感。

#### 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提「查緝走私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海巡署去年已緝獲走私各級毒品 1 萬 3,800 餘公斤，較前(113)年大幅成長，不僅維護我國海域治安，更嚴守邊境防疫，維護社會治安、守護國人健康，在此特別予以肯定。
- 三、在面對全球化趨勢下，跨境走私犯罪追查不易，除從源頭管理，加強情資蒐報、善用科技裝備輔助勤務外，請海巡署持續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加強跨部會合作，以強化海域執法量能。
- 四、年關將近，不法集團恐乘機走私應節產品入境，請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相關機關，落實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及查緝走私工作，共同防堵非洲豬瘟入侵，守護國家安全及國民健康。

#### 伍、臨時動議

有關內政部所提黑道幫派使用權利車犯罪，衍生治安及國安等問題部分，除請法務部協助警政署加強偵辦外，另請林政務委員明昕列為未來召會參考，彙集國安機關意見統一作業。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 警政署提「115 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

####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

-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219 重大隨機襲擊事件案發 27 天後，迅速釐清案情，確認該案為反社會情結高度計畫犯罪，非衝動型暴力，或出於政治動機，亦無不明資金來源及組織共犯存在。因嫌犯已自殺身亡，本案於本年 1 月 15 日依法為不起訴處分。
- 二、為嚴防犯罪模仿擴散，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立即成立督導應變小組，請各地方檢察署成立防範危害公眾攻擊應變小組。截至本年 1 月 21 日止，全國 17 個地方檢察署已偵辦 57 件相關案件，計有 53 名被告，向法院聲請羈押 22 人，核准 14 人、暫時安置 1 人，獲准迅速起訴 11 人。
- 三、法務部亦責請法務部廉政署所屬各級正(副)主管參與重大活動安全維護執行會議，協調各單位強化維安，確保活動順遂及人員之安全。另已邀集國家安全局、警政署、臺高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召開國安情訊治安事件完成調查機制會議，以供後續防範相關事件之參考。
- 四、警政署建議法務部協助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入類金融行動檢查專案團隊部分，法務部將配合辦理。

#### 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

自 110 年以來，內政部、交通部及金管會已多次針對權利車相關問題進行研商。本次報告建議增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相關處罰部分，原第 38 條條文有類似規定，惟已考量不宜以刑事責任處理民事糾紛而刪除。另「動產擔保交易

法」之標的物並非僅限於車輛，單純修法無法解決問題，應由各面向多管齊下管理。

### **內政部馬政務次長士元**

車輛牌照依交通部認定屬公文書性質。權利車產權轉移時，相關牌照可能涉及公文書失效問題，建議可由此方向檢討相關制度與規範，以防止權利車遭犯罪者利用。

### **林政務委員明昕**

動產擔保交易所衍生之爭議，應循民事途徑解決，因此處理權利車問題不宜從民法方式著手，建議由內政部或警政署以行政管制方式建立追蹤與回溯機制，並配合處罰措施，違規者處以行政罰鍰，情節重大者，再以刑事處罰為手段。後續應盤點及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俾落實車輛產權移動登記與管理。

### **財政部謝常務次長鈴媛**

有關司法機關偵查不法案件時，如需稅務機關協助類金融檢查行動部分，財政部將請國稅局等稅務機關配合辦理。

## **海巡署提「查緝走私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 **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碧玲**

一、面對犯罪集團科技化與跨國趨勢，海巡署推動四大查緝重點，包含無人載具與科技監控、大數據風險建模、數位鑑定，以及國際情資交換與跨境合作。感謝院長動用第二預備金協助添購先進設備，有效提升執法量能，並成功破獲重大海上犯罪案件。未來海巡署將持續導入前瞻科技偵查設備，靈活調整查緝模式，以應對各類新型態犯罪所帶來之挑戰。

二、海巡署曾透過情資交換破獲 430 公斤古柯鹼走私案，未來

將強化與越南及柬埔寨之情資交流，嚴查人體運毒等新型態犯罪，並持續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整合相關部會及查緝機關，深化政策統合與實務指揮。請院長持續支持「海空一體」計畫，以先進科技導向，全面提升海巡署執法戰力。

## 臨時動議

### 內政部馬政務次長士元

謹代表內政部劉部長世芳補充建議事項，警政署偵辦竹東三環幫使用權利車犯罪時，發現涉及上市（櫃）公司將智慧財產權及 AI 相關系統轉移至中國生產，另亦牽涉軍火買賣、高利貸及詐騙等案件，除治安層面外，亦可能危及國安問題，未來警政署於偵辦是類案件時，請法務部提供相關協助。